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作成書面處分及更正處分，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1 月 2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100413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稱其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經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轉送之書狀遭本部退回，爰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就該退回行為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申請作成書面處分（下稱系爭申請 1）；另訴願人因認矯正署 107 年 7 月 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64700 號書函指稱其寄入之信件「內容紛亂」、107 年 7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68520 號書函指稱其寄入之信件「謾罵譏誚」、107 年 10 月 9 日法矯署決字第 10704007250 號書函指稱其寄入之信件「所述語意謾罵不明」，均與事實不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申請更正（下稱系爭申請 2）。
- 二、案經矯正署以 108 年 1 月 2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100413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申請作成書面處分部分，經查該案係本部檢還臺東監獄所函轉訴願人多餘之補正文書，其情形與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之要件迥異，故否准申請；申請更正部分，查該署 107 年 7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68520 號書函等 3 函並無錯誤，故否准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爰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就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系爭申請 1 部分：

1、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第 1 項）。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第 2 項）。」，是依前開規定，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始能要求就該處分作成書面。所謂行政處分，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查臺東監獄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以東監戒字第 10708001240 號函致本部，稱檢送謝君前因提起訴願不符程式，應本部 107 年 11 月 9 日法訴決字第 10700203520 號書函請謝君予以補正之資料，惟查臺東監獄函所附 35 件文書中，除 1 件係該函主旨所稱之訴願補正資料外，其餘文書（皆署期 107 年 11 月 26 日）均與該案補正資料無關，為避免爭議，本部爰將與訴願補正資料無涉之 34 件文書，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7980 號函檢還臺東監獄另行卓處，其乃本部與臺東監獄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未對謝君作成任何行政處分，依前開說明，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是矯正署以系爭書函敘明相關事實，並否准其申請，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二) 關於系爭申請 2 部分：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依上開規定意旨，即若行政處分存在「顯然錯誤」，行政機關予以改正，並無損於相對人之信賴及法律安定，故不論其結果有利或不利於相對人，對此種行政處分之瑕疵，應皆容許行政機關隨時更正，而不同於一般之違法。又所謂「顯然錯誤」者，係指行政機關所記載之事項，其中誤寫或誤算為最典型之例子，例如姓名之誤繕或地址之誤植，或課稅處分金額加總錯誤等。反之，行政機關於「意思形成」之過程中若發生錯誤，例如事實之認定與評價存有瑕疵，或法律之適用有所違誤時，則非屬此所謂「顯然錯誤」，而是行政處分具有違法之原因，對之如有不服，應另提起救濟訴請撤銷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2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查本件訴願人欲申請更正 107 年 7 月 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64700 號等 3 書函之內容，惟查該等書函所指稱訴願人寄入之書信「內容紛亂」、「謾罵譏誚」、「所述語意謾罵不明」等情，均涉及矯正署對於案件事實之認定與評價，依上開說明，該等情事即非屬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是矯正署以系爭書函否准申請，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